

法界动态

“新时代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专题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日前,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按照教育部、司法部的相关要求,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积极承担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涉外律师、国际仲裁)研究生培养项目,与12家单位建立合作关系,创新与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模式,共同推动法学教育的高质量发展。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项目合作签约仪式暨“新时代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专题研讨会举行。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黄文艺指出,在各合作单位的长期支持和帮助下,人大法学院在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教材建设、智库建设、国际交流等方面取得了历史性成就。进入新时代新征程,中国的法学教育迈进了新的发展阶段,人大法学院也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人大法学院按照中央部署要求,把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作为人才培养重点任务,提出了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3个+”构想,即“理论+实务”“法律+外语”“境内+境外”多种教学场景和培养环节相结合的复合型培养模式。希望以本次与各合作单位的集体签约为新起点,进一步加强与法治实务部门的紧密合作,共同为培养新时代优秀涉外法治人才、服务涉外法治工作大局作出更大贡献。

联组学习联手调研学科发展座谈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为进一步落实联组学习、联手调研,联动整改、联推发展的“四联”工作机制,把主题教育引向深入,6月13日,上海市法学会党组、上海政法学院党委联组学习、联手调研学科发展和研究会工作座谈会在上海政法学院举行。上海市法学会党组书记、会长崔亚东,党组副书记、专职副会长施伟东,上海政法学院党委书记、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葛卫华,党委副书记、校长刘晓红等出席学习和调研座谈会。

葛卫华表示,上海政法学院高度重视市法学会下辖研究会(学校相关部分)的建设工作,鼓励研究会工作与学校发展同频共振,双向奔赴,并从人员、场地、资金等方面加强支持保障,期待与上海市法学会进一步加强交流合作,共同为上海法学教育的发展和法治人才的培养作出更大贡献。

刘晓红围绕“加快中国国际法发展”作交流发言,提出要长期坚持走中国特色的国际法发展道路,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中国方案,完善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等方面发力,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国际治理新秩序提供法治保障。

西北地区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工作座谈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 为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诉讼法学理论创新发展,助力西部刑事法治现代化建设,6月16日,西北地区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工作座谈会在西北政法大学举行。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敬大力,西北政法大学校长范九利、副校长张军政等40余人参加座谈。

范九利指出,西北政法大刑事诉讼法学学科继承了老一辈刑事法学家的奠定的优良传统,有着良好的基础。现今在良好的基础之上,兼收并蓄、突出特色,成果丰硕。期待本次座谈会为完善中国特色刑事诉讼法体系作出贡献。

敬大力表示,要结合党中央重大政策,迎接新时代对西部大开发的战略,以西北地区为特色,以西北政法大学为基地进行会校合作,培养选拔优秀人才,加强同法学院校的学术交流,实现双赢、多赢,推动法治理论实践进展与热点问题的研究。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罗马一大法与经济学院揭牌仪式举行



本报讯 记者刘志月 近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罗马一大法与经济学院(以下简称“法与经济学院”)揭牌仪式举行。这是法学与经济学领域国内首家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致力于打造国际化水平超前发展,经法学学科深度融合的涉外人才培养高地。

法与经济学院是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与意大利罗马第一大学联合创办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学院以服务中意两国政治、经济、文化交流为宗旨,秉承深化合作、推动两校学科建设、师资交流和人才培养的原则,通过共商、共建、共享的方式共育一流国际人才。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杨灿明指出,自2016年罗马第一大学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开展深入合作以来,两校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共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法与经济学院,标志着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高水平国际化办学又迈上了新的台阶。希望两校继续深耕合作,共同缔造中外合作办学发展新典范;深入融通,共同开辟法与经济学领域学术新前沿;专注教育,协同共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新高地。

培育韧性 抵御风险



□ 刘艳红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院长)

世界变化莫测,风险随时发生。在当下,这种变化和一部分是技术带来的,另一部分是政治带来的。尤其是,当今世界技术和政治相互作用,技术风险演化为政治风险。凡此种种,无不加大了现在的年轻人生活在这个时代的不安全感。毕业后的你,当然要学会竭力避免风险。对于这一点,古人早已教育过我们,比如,君子不立危墙之下。不过,对于你们来说,更重要的是要培育韧性以抵御风险。

什么是韧性?所谓韧性,是人们遭受挫折后不屈服的力量,此所谓百折不挠;也是人们被风险打击后反弹的能力,如同皮筋被拉扯后的回弹力;更是人们将失败转化为继续前行的力量,乐观向上的精神力。韧性天然带有自我修复性,它是一种内生力量,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你要多多锻造你的韧性,在社会风险对你的生活甚至你本人不断的冲击中,要学会尽快治愈自己,满血回弹,回到那个充满活力的你。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告诉我们,生存下来的也许不是最强大的生物,也不是最聪明的生物,而是能够适应环境变化的生物。而韧性,正是使得我们适应环境变化的特性。因此,韧性,是生命力的代名词。

如何培育韧性?就是要你们学会给自己植入韧性的DNA。风险来临,就当它是一场挫折

教育,挫折过后,愈挫愈勇,抵御风险,需要外部和内部两种机制。外部机制,是国家和社会的风险防范制度;内部机制,是我们每个人自带的风险防范特质。外部机制固然重要,内部机制不可或缺,后者帮助我们内生性地抵御风险,这种抵御,有时候效果更明显。内部机制,就是要有意识地训练和培养自己的韧性,以抵御风险。

如果你有足够的韧性,当风险冲击你,你便能从危机中找到生机,最大化地降低风险造成的损失,不至于被风险席卷走你的一切;如果你有足够的韧性,当风险过去后,你便可以尽量缩短“疤痕效应”,如同网络那样重新更新自己,迅速迭代升级,用新的热情拥抱自我;如果你有足够的韧性,毕业后的漫长人生,就如同你手里的手机,开关由你,自在把控,从而使你获得人生最终的自由。

然而,韧性不会天生就有,在培养你的韧性时,要克服恐惧和脆弱两种情绪。

要学会不恐惧。恐惧会冲击韧性的韧度,或让韧性偏离稳定生活的中心轴。经常有人忧心忡忡,对于一些可能发生的大的社会风险莫名担忧,恐惧会使人胆小如鼠,并严重影响到正常工作和生活的稳定心态,如此一来,韧性的韧度当然会大为降低。比如,下一次冲击人类的疫情将是什么,世界会不会发生大的战争,下一次大地震的板块将在哪里,地球会不会毁灭,如此种

种,令他们寝食难安。这样的风险谁都无法预测,它们类似于刑法中“抽象危险犯”中的危险,对于这样的风险,建议你不要恐惧害怕。对于你所不能控制的风险,你的恐惧和担忧除了给自己造成心理负担,对于风险的防范和抗击来说,没有任何作用。对于“具体危险犯”中的风险,诸如你明天的出行路上会不会有交通安全的风险,出去旅游会不会感染疾病。这样的风险,建议你也不要害怕,做好你能够做的防护措施,尽到你应尽的风险防范义务。希望你心态上,在情绪上,永远不要“自陷风险”自我恐吓。

人生的经历多了,就会明白,没有谁可以完全避免风险,风险也只不过是漫长人生中的必修课。现代社会的人们享受了太多科技发展社会进步带来的红利,诸如通讯的秒速化与“千里江陵一日还”出行的便捷化,地球变得越来越小……但是,时代在给人们发放社会进步的红利的同时也伴随着地发放风险。世界这艘地充满风险,而你又是如此这艘渺小的个人。既然如此,莫如报以“天要下雨娘要嫁人”由它去的心态,自由安生地活着,告别对外在未知风险的恐惧,着力培养自己内在的韧性。至于当风险真正横亘在面前时,你不妨保有一种“大丈夫能屈能伸”的心态,能绕过去就绕,能躲过去就躲,实在不行就和风险来一场正面硬刚,只要你不被风险打倒,一切都可来日方长。

要学会不脆弱。脆弱是韧性的反义词,有韧性的人都具有坚强的特质,脆弱是缺乏生命力的表现,轻微外力,就会粉身碎骨。人不可以像

薯片一样脆弱,而应该像牛筋一样有韧性。其实,人们都不喜欢和太过脆弱的人打交道,“玻璃心”让人防不胜防,过于脆弱的人本身就是他人眼中的风险,而且是一种持续的、大家避之不及的风险。不要因为一场风暴就折断了飞翔的翅膀,不要因为一场挫折就不再斗志昂扬。风险是锻造器,它理把你我锻造得更为强壮,风险不应该成为摧毁剂,一点风险就把你我给毁灭了。经历了就会明白,没有谁能一生平和安逸,所有的宽辱不惊,不过都是风险和挫折捶打之后沉淀下来的性情。

人的生命力无比顽强,人类的发展史就是人的生命不断冲破风险的历史。当下的你活在这个风险社会,一个重要的秘诀就是,要懂得如何控制风险来临时你我的情绪力量,而不是被这股力量所反制。能够经过风险的侵袭安然无恙、心态稳定、精神乐观,继续深爱这个充满风险的社会并继续前行的人,才是真正的英雄。要用社会的风险,来拓宽自己心胸的承受力,来降低风险过后的次生风险。你要相信,所有的风险和挫折以及所有让你愤愤不平的事,最后都会变得云淡风轻。陀思妥耶夫斯基告诉我们,人是一种非常富于韧性的动物,什么都能适应。既然如此,从薯片变成牛筋,也不是不可完成的任务。面对风险,你一定要有一种身在其中,同时又置身事外的能力,这正是生命韧性的表现。

(文章为作者在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2023届学生毕业典礼上的致辞节选)

行政协议与单方行为的界分

前沿关注

□ 刘飞 (中国政法大学中法学院教授)

2014年行政诉讼法施行后,新被纳入受案范围的行政协议与原有单方行为之间构成何种关系,就成为一个难以回避的问题。如何基于现有规范来界分两种行为方式,进而确定二者各自应当适用的规范与制度,成为司法实践中应予解决的现实问题。

“分立说”及其演变

我国学界就行政协议与单方行为的界分问题在不同时期形成了三种主导性观点。在我国行政法学发展初期,“行政行为”被确定为上位概念,行政协议与具体行政行为则被视为相互独立的下位概念,笔者称之为“分立说”。尽管学界对较为宽泛的“行政行为”概念有过争议,然而就行政协议与单方行为的界分而言,“分立说”获得了普遍认可。

1989年行政诉讼法施行后,学界普遍认为行政协议与单方行为均从属于“具体行政行为”,此种阐述仅是放宽了具体行政行为的内涵,均可被称为“分立说”。

2014年行政诉讼法施行后,拆分行政协议的做法在司法实践中逐渐占据主导地位。依据司法解释,行政协议与单方行为的关系可归结为所谓“拆分公式”,即“行政协议=单方行为+其他协议行为”。对行政协议作出的拆分,建立在行政协议与单方行为相分立的基础上,因此本文称之为“分立+拆分说”。简言之,所谓“分立+拆分说”,就是一方面将行政协议视为不同于单方行为的方式;另一方面又认为可以从行政协议中拆出单方行为,“拆分公式”的适用,

使得两者之间的界分问题似乎重新陷入了混沌之中。因此,“拆分公式”究竟是否可以成立,如何基于该公式解构行政协议等问题,值得进一步追问。

行政协议“拆分公式”质疑

对于应如何拆分行政协议的问题,有诸多亟待解决的疑问,具体可以归结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意思表示难以实现拆分

行政协议系经双方意思表示一致而形成,单方行为则由行政机关单方作出意思表示即可成立。两种行为方式在意思表示上的不同,构成界分行政协议与单方行为的关键。问题在于:在订立行政协议之后,是否还可以将行政机关一方的意思表示拆分开来,视之为行政机关单方作出的意思表示?笔者认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之所以成立,核心要素在于“一致”之达成。如果可以拆分意思表示的话,无异于认同行政机关可以在订立协议时与相对人平等协商,在达成协议之后又可置相对人的意思表示于不顾。这实质上就是纵容行政机关可以随时抛弃行政协议,转而采用单方行为方式。如此制度设置,无疑将致使行政协议制度丧失存在的基础。

(二)过程阶段难以实现拆分

对于一个行政协议究竟可以拆分成多少个单方行为的问题,司法解释并未具体规定。一方面,可从行政协议中拆分成多少个单方行为,完全无法予以估计;另一方面,相对人可以随时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提起行政诉讼,意味着“拆分公式”的适用可以随时开始、变更、中止,此情况进一步加大了拆分结果的不可预期性。基于上述分析,笔者认为以过程阶段来拆分行政协议,无法形成具有确定性的拆分方式,更不可能形成制度化的适用模式。

(三)审查对象难以实现拆分

除意思表示与过程阶段之外,行政诉讼的审查对象亦难以实现拆分。尤其相对于行政诉讼制度中适用的合法性审查原则而言,拆分审查对象并无实际意义。

无论是基于意思表示抑或过程阶段,均无法支持“拆分公式”的制度化合用。即便假定可以从行政协议中拆出单方行为,亦无法如此限定法院的审查对象。“拆分公式”不仅在司法实践中难以实现,就其法理而言,也无先例可循。既然“拆分公式”无法成立,那么对行政协议与单方行为作出界分,还是应回归到“分立说”的立场上来。

并行禁止原则的适用

2014年行政诉讼法施行后,不少行政法学者倾向于强调行政协议的行政性,对于在两种行为方式之间如何形成制度隔离的问题,学界与实务界均未予以足够重视。正因如此,行政机关实际上可以在两种行为方式之间进行切换,似乎并未受到明确限制。然而,如果可以从行政协议中拆出单方行为,则不仅“分立说”难以成立,行政协议制度本身存在的独立价值亦会受到怀疑。因此,应致力于在两种行为方式之间建构法律上的隔离制度。

(一)并行禁止原则

适用在行政协议与单方行为之间的所谓并行禁止原则,指的是行政机关原则上应在两种行为方式之间进行选择其中之一,而不能同时并用两种行为方式。从应然的层面而言,如何区分行政协议与单方行为的问题,首先应由实体规范予以解决。由于现行实体规范并未对行政协议作出规定,诉讼程序规范不得不为行政协议的定义与界分等实体性内容提供规范,从而逾越了应有本位。由于行政诉讼制度以行政行为为审查对象,使得“拆分公式”的适用似乎成为司法

实践中的必然之选。如此安排,不啻于使原本应当兼具行政性与协议性的行政协议制度,走向仅偏重于行政性的极端公法化之路。为此,推进并行禁止原则的适用应成为努力的方向。

(二)协议优先原则

行政机关在选择行政协议方式且与相对人订立行政协议之后,依法作出单方行为的职权并未同时灭失。在此情形下,行政机关似乎有可能同时采用两种行为方式。然而,行政协议毕竟系经双方意思表示一致而形成,缔约双方原则上均应当受到约定条款约束,这也是体现协议效力的应有之义,行政机关仅在无法“按照约定”时才可以另行作出单方行为。无论特定情况下是否可以“按照约定”,行政机关均只能在两种行为方式之间选择其中之一,不能并行采用两种行为方式。也就是说,行政机关在两种行为方式之间作出选择时,应以并行禁止为原则。在订立行政协议之后,应以优先适用协议约定条款为原则。

因此,基于“分立说”的基本立场,应适用并行禁止原则以及协议优先原则来实现行政协议与单方行为之间的界分。

行政协议毕竟不同于单方行为,无论是基于意思表示抑或过程阶段,均难以形成制度化、具有可操作性的拆分方式。行政协议与单方行为毕竟为两种不同的行为方式,两者之间的相互关系仍应基于“分立说”来确定。行政机关应基于并行禁止原则,在行政协议或单方行为之间选择一种方式,不能同时并用两种方式。在行政协议订立之后,行政机关应以优先履行协议为原则。仅在无法“按照约定”,且为维护公共利益有必要时,才可以另行依法作出单方行为。由于我国现行规范中实际采用的是“拆分公式”,并不支持并行禁止原则以及协议优先原则的适用,亟待通过实体法律制度的构建,来实现两种行为方式之间的制度隔离。

(原文刊载于《中国法学》2023年第2期)